

离婚冷静期

漫画 孙绍波 文案 黄佳琪 杨洁



【专家释法】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: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,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,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,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;未申请的,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离婚冷静期的规定符合婚姻家庭制度的价值取向和基本原则,完善了我国的离婚制度,为我国行政部门在登记离婚中适用冷静期提供了法律依据。离婚冷静期是为了防止冲动离婚,保障婚姻的稳定,协调当事人和未成年子女的利益,追求实质正义。离婚冷静期制度只适用于协议离婚,如果碰到重婚、赌博、吸毒、家暴等情形,当事人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,不需要经过离婚冷静期。

谭芳(上海市民法典宣讲团成员、上海埃孚欧律师事务所主任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委员会副主任、第四届东方大律师)

策划
上海市司法局
新民晚报社

制作
上海市法宣办
新民晚报时政中心
新民晚报全媒体编辑中心

《民法典》施行

庭长以案说法 老年居民受益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硕 记者 江跃中)“如何立遗嘱才有效?”“无主财产会归谁?”“什么是意定监护?”“朋友、机构是否有监护权?”……近日,静安区法院涉老民事庭庭长杨柳,在静安区老年维权援助站、共和新路街道银发盾牌项目法律工作室举办的《民法典》讲解会上,以案说法,丝丝入扣,受到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和广大老年居民的欢迎。

经历讲起,阐述了《民法典》中有关婚姻、财产继承与保护以及监护权等部分。他表示,《民法典》是从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出发点来立法的,这正是关键点。

讲解结束,在座的各街镇人员意犹未尽,抓紧机会,纷纷向庭长提问身边的案例。

江宁路街道问起再婚老人如何立遗嘱的事,旁边的北站街道立刻讲了社区一对老年人(再婚)家庭动迁房如何处理的案例。共和新路街道银发盾牌项目黄月华接着又回顾了日

前去指导共和新社区一户高级知识分子写遗嘱的案例,现场互动气氛热烈。黄月华还向大家介绍了老年维权援助站实施和提供的服务内容:面对面法律咨询(每周四上午律师接待,每周三上午法官流动社区接待)、志愿者培训、帮老人立遗嘱、庭审观摩等事项。

据介绍,共和新路街道银发盾牌项目自2020年10月起,先后举行了两次《民法典》讲座,开展了志愿者培训、大型法律宣传等活动,大力宣传《民法典》。

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侄甥代位继承案

本报讯(通讯员 朱永好 姜叶萌 记者 袁玮)新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,虹口法院适用《民法典》代位继承相关规定,通过调解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侄甥代位继承的法定继承纠纷案件。

2011年2月,92岁的王阿婆去世,其生前未婚、无儿女,父母早已离世,王阿婆仅有的一个弟弟也先于她去世。按当时法律规定,王阿婆遗留的房产无人继承。王阿婆的弟弟王伯育有王荣、王群、王丽、王坚(1999年死亡)4个子女,但在当时他们都没有继承权。王阿婆晚年一直由侄子王荣照

顾。根据《继承法》有关规定,王荣虽尽到主要扶养义务,也难以继承姑妈全部房产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规定,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,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。按《民法典》上述新规,王荣等人可继承姑妈的遗产。

去年12月,王荣起诉到法院,请求继承姑妈名下的房屋遗产。该案进入虹口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后,被分配到调解员姚卫民手中,他第一时间电话联系对方。王荣表示系争房屋将动拆迁,权属须尽快确定,希望能在

2021年元月中旬前解决纠纷。充分沟通和释法后,姚卫民提出倒排时间表并确定了调解方案,约定《民法典》施行后的第一个工作日,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调解。2021年1月4日,王荣与其他两位当事人如约来到法院,在指导法官黄凯主持下,姚卫民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。兄妹体谅王荣的辛苦付出,主动放弃遗产继承权,由王荣一人继承被继承人王阿婆名下的房屋遗产,双方当事人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,法院立即出具民事调解书,当场送达双方当事人。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

你讲我听

我的邮箱收到一封自称爷爷的来信,信中讲述上周在他家发生的一件让他苦闷的事,想听听我的意见。

那晚7时多,爷爷奶奶与儿子、儿媳、孙子祖孙三代像往常一样吃晚饭,聊家常。爷爷因为孙子的教育问题与儿媳起了争执,儿子和奶奶见状忙劝架。气坏了的儿媳将桌上的菜碗摔在地上,碎碗片伤了儿子的手。吵架声也惊动了周边邻居,在邻居及楼组长等人相劝下,纷争才平息。

这件事之后,家里也失去了平日的欢笑。深感失落的爷爷一直在冥思苦想:自己究竟错在哪里?平时一直教育孙子玩手电筒时不能照别人,更不能照人眼睛,却不知道教育他在公众场合手指不能随便指别人的头、眼、鼻等,尤其是别人的生理缺陷。想想孙子还不懂,自己不该责怪他。

再想想平时一家人团聚的时间,也就是每逢工作日下午下班儿孙一家来吃晚饭的时候,老两口起早摸黑辛辛苦苦忙里忙外做给他们吃,不仅不要他们交一分饭钱,而且他们吃完就走人。孙子都七岁了,从未洗过一只碗,似乎理所当然。想想儿子他们上班挺辛苦的,老人家也不计较,即使这样,谁能想到一语不合还会吵成这样。“常回家看看”那首歌里唱得那么好,为什么现实生活相去那么远?事情过去一星期了,儿子他们不再来吃晚饭,爷爷还在反思:究竟哪里得罪了他们?可能是平时对孙子的教育方式发生了偏差,比如对于孙子上

学打车,爷爷一直颇有微词。他认为,尽管家里经济条件允许孩子那么做,但如果孩子从小就娇生惯养的话,艰苦朴素的传统还要不要提倡了?还有一次,爷爷听到儿媳“教唆”孙子去向外婆要什么电动玩具,不久,外婆果真就买了一个五百多元的智力玩具给孩子。这不是培养新一代的“啃老族”吗?说句心里话,有时没忍住,将不同的看法讲出来,不说也就没事了。但这样换来的家庭和谐相处能长久吗?真的很为我们的“下一代”的将来担忧,该怎么才好?老人们期盼的不就是家庭和谐,子孙成才么,最不想看到的是自己的孙辈长大后,只为了点小事,就对他们的父母瞪眼睛拍桌子。年轻的爸爸妈妈们,“言传身教”

我究竟错在哪里?

现在开始做起来还不算晚,等到你们也老了的时候,时光还会再回来吗?

看了爷爷的信,我心里很不是滋味。估计儿媳可能是积怨已久。对孙子的教育方法,长辈只能提建议,而不要强加在子女的头,硬要他们接受。我只能劝他,对这样脾气大的儿媳,要注意沟通的方式和方法,不能以暴制暴。特别是火气上来不要讲过头话,他们现在不来吃饭,是你的一句“不吃,以后也不要来吃了”的话造成的,过头话一出口就很难收回。

我劝爷爷想开点,晚辈不来是暂时的,大家冷静一下也好。老人不要把自己的精力都用在小辈身上,也该自己享受享受了。在我的劝说下,爷爷参加了旅游团,心情好多了。不久儿媳在自己父母的劝说下,也回到了婆家。

人民调解员 青云

离异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

本报讯(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)1月4日,徐汇区法院适用《民法典》相关条款,审结一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。徐汇区检察院对该案支持起诉。

王洋与刘月婚后育有一女晓红。2009年,两人离婚,双方约定晓红随父王洋生活。女儿初中后,成绩离王洋预期很远。王洋为此长期殴打晓红,使其精神和肉体受到严重伤害。去年8月,刘月诉至法院,申请变更抚养关系。

案件受理后,徐汇法院第一时间根据《徐汇区家事审判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合作协议》启动协作机制。法官连续走访属地派出所、区妇联等单位,并委托家事调查员对案件进行家事调查。调查员分别走访晓红家,王洋、刘月居住地所在居委会,认为双方在家庭环境和抚养能力方面都有较好的抚养能力,晓红因常被打骂对父亲产生恐惧心理。法官还在开庭前通过晓红

所在学校,全面调查了解晓红日常学习、生活状况,当面询问晓红的真实意愿。

2020年12月,徐汇法院对该案依法不公开开庭审理。《民法典》生效后,合议庭在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真实意愿的基础上,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,依照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四条,判决支持刘月要求变更晓红由其抚养的诉讼请求。目前,该案尚未生效。(文中人物皆为化名)